# 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8-04

*第一篇：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司法部发出通知要求：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2024年8月28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胡锦涛签署第三十四号主席令，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一、颁布实施这部法律的...*

**第一篇：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

司法部发出通知要求：学习贯彻人民调解法

2024年8月28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胡锦涛签署第三十四号主席令，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一、颁布实施这部法律的意义在于：

一是我国人民独创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由于人民调解具有扎根基层，分布广泛，方便快捷，不伤感情等特点，在解决纠纷中具有独特的，其他方式不可替代的作用，被称之为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国际上称之为东方经验。

目前，全国有人民调解组织82.4万个、调解员494万人，每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达百万件，仅2024年就达到767.6万件，成功率在96%以上。反悔和到法院的约占0.7%，被法院判决维持原协议的近90%。

人民调解法是总结几十年人民调解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完整的规定了人民调解的性质任务和工作原则，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调解程序，调解协议等内容，全面确立了我国人民调解制度，为调解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是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件大事，对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二、这部法律的特点和亮点

（一）1、该法的突出特点，进一步巩固和坚持了人民

调解的群众性、自治性、民间性，人民调解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手段，这一属性及定位是人民调解工作存在的基础，也是长期以来调解工作保持强大生命力，深受群众欢迎的根本原因。

2、人民调解法明确了人民调解工作的三项原则：①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②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③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3、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

（二）关于这部法的亮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人民法院进行业务指导；二是完善了包括多种新型调解阻止在内的人民调解组织的形式；三是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四是明确了人民调解与其他几种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关系；五是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的效力；六是确立了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

三、在那些范围内设立人民调解组织

一是村（居）民委员会；二是企事业单位；三是乡、镇、街道、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可设立人民调解组织。

四、怎样保障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

人民调解法对人民调解员的队伍构成，产生办法和教育培训做出规定：

1、组织和推荐程序、人员3-9人组成、考虑到女性、少数民族

2、依法聘用人员。公道正派、政策水平高、有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3、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

五、如何确定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1、该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并首次确立了对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即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六、工作经费和条件如何保障：

人民政府对此项工作给予支持和保障：①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彰；②要提供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③给予误工补贴

七、如何做到依法规范和方便灵活？

人民调解民间纠纷时，应体现方便、灵活、不拘形式，即可申请也可主动上门调解，可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员进行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可请亲属、邻里、同事、朋友参与。

结合《人民调解法》学习贯彻落实：着重从五个方面来领会这部法律的基本精神：

一是坚持人民调解性质特征，把握人民调解工作的正确方向。

人民调解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基层民主自治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重要形式。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群众性组织，人民调解员来自群众，代表群众、服务群众，主要任务是化解民间纠纷，调解活动不拘形式、灵活便捷，体现了情、理、法相融合的特点，因此，自治性、群众性和民间性是人民调解的性质特征，也是《人民调解法》的灵魂。体现的是：自愿平等、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的三项原则。

二是创新人民调解的组织规范、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 《人民调解法》规定了人民调解多种组织形式，实现了多层次、宽领域、全覆盖，也拓宽了调解员的选任渠道，建立了聘任制度，对调解员更加注重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的要求，更加强调群众认可，工作热情、调解技巧等因素。

三是坚持依法规范、灵活便捷、确保调解工作质量 调解质量是人民调解的生命线；调解程序是调解质量的重要保证，人民调解法在程序方面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定：即可由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组织也可主动介入。如果当事人拒绝，那我们一定按当事人的要求办。我们在调解中应多采取听取当事人陈述，讲解法律法规政策，耐心规劝疏导，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优质高效的化解矛盾纠纷。

四是健全人民调解衔接机制，增强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对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应当依据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对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对此发生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还可申请法院对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

五是强化指导保障、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健康发展

人民调解明确赋予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法定职责，给予提供政策支持，健全组织队伍，开展教育培训，加强指导监督。解决实际困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不断发展。调解法规定：对此项工作给予物质保障，对人员表彰奖励。办公条件保障、工作经费保障、误工补贴。

**第二篇：学习人民调解法**

学习《人民调解法》指引

一、人民调解是化解民间纠纷的群众自治活动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具有群众性、自治性、民间性的基本属性和特征。

人民调解的本质是基层群众自治。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其调解活动是我国基层民主自治的重要内容。宪法和现行有关法律关于人民调解是人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属性及定位，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长期以来人民调解工作保持生机与活力、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根本原因。尽管新时期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调解领域、工作方式、保障机制有许多新的发展，但这一性质始终没有改变，也不能改变。

人民调解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组织，是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各调解组织之间没有层级关系，与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隶属关系。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委员由群众推选产生，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依照法定条件从群众中聘任其他人民调解员，所有调解员都来自群众、代表群众、服务群众。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人民调解员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以群众身份参与调解活动。人民调解通过群众平等协商解决自己的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当事人与人民调解员之间地位平等。这些，都决定了人民调解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人民调解具有鲜明的民间性。人民调解的范围为“民间纠纷”，既有传统上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小额债务、轻微侵权等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也包括新时期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医患纠纷等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共同的特点是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纠纷等。人民调解的自愿平等、不违背法 律法规政策和尊重当事人权利三项原则和人民调解不收费的基本制度，充分保障当事人意思自治，突出了法律法规与道德规范的有机结合，体现了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情、理、法相融合的民间性特征。人民调解方式方法的规定，既体现了确保调解活动顺利开展的基本要求，又不拘形式、灵活便捷，保持了人民调解区别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民间特色。

二、严格遵循人民调解工作的原则

《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平等、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三项原则。这三项原则是在人民调解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逐步总结形成的。实践证明，这三项原则符合人民调解群众性、自治性和民间性的基本属性与特征，是人民调解应民需、顺民意、得民心的保证，也是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不可替代优势与作用的保证。人民调解的三项原则贯穿于人民调解的全过程、各方面，统领《人民调解法》通篇，是人民调解工作必须始终遵循的基本准则。把握了三项原则就把握了人民调解制度的主线。

自愿平等原则。人民调解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当事人享有充分的意思自治，不受任何强迫、歧视。这一原则体现在调解活动的始终。当民间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或接受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途径，也可以拒绝调解；即使在调解进行的过程中，当事人也可以拒绝继续调解而另寻其它救济途径；当事人可以接受人民调解委员会安排的调解员，也可以自主选择调解员；当事人可以接受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也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达成书面协议还是口头协议，等等。调解平等原则源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平等原则。当事人在调解的过程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权利行使平等，义务履行平等，任何人均不享有特权。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有义务在调解活动中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自愿平等权利。

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原则。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制度的组成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的主要依据。民间纠纷的内容主要涉及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因此，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社会公德、村规民约、公序良俗、行业惯例进行调解。通过调解矛盾纠纷，使当事人更加清楚地理解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自己享有哪些权利、应该履行哪些义务，哪些行为应当提倡、哪些行为应予谴责，从而增强公民自觉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人民调解法》关于这一原则的规定更加符合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

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这里的权利，既包括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也包括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要求救济的程序权利。人民调解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机制，但并不是唯一机制。人民调解不能代替仲裁、行政和司法等解决纠纷的机制，也不是这些机制的前置程序或必经程序。调解的进行以纠纷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调解的启动、实施以及协议的达成等都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说服劝解，可以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但接受与否仍取决于当事人。当事人不接受调解、对调解协议反悔或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者采用其他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加以阻止、妨碍。

人民调解不收费制度。与人民调解三项原则一样，人民调解不收费制度也是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制度。人民调解不收费是由人民调解的性质所决定的，是人民调解制度的显著特征，是人民调解工作的优良传统，是人民调解有着广泛而深厚群众基础的重要原因之一。人民调解不收费，能够使人民调解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使矛盾纠纷当事人愿意主动选择调解来化解矛盾纠纷，有利于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避免矛盾纠纷激化。同时，可以避免因收费导致大量民间纠纷转入行政或司法程序，给行政、司法工作增添不必要的负担。

三、依法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

人民调解工作必须接受人民政府的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必须置于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指导之下。只有加强指导和监督，才能保证人民调解工作的正确方向，保证人民调解工作依法、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人民调解法》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人民调解法》赋予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责，对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是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引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通过研究制定有关人民调解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工作发展的方向、目标和规划，提出具体任务和措施，并负责督促、检查和落实。二是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指导。根据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和存在的问题，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指导，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三是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业务培训是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手段，要制定完备的培训规划，明确培训目标、任务、人员、内容、方式方法和经费保障等，并精心组织、定期实施，切实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调解能力。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工作，特别是其民事审判活动与人民调解工作关系密切。赋予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的职责，能够发挥基层审判机关的优势，增强业务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主要是引导当事人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依法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依法开展司法确认等与审判职能相关的工作。

四、切实支持和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 人民调解是上为党分忧，下为民解难的崇高事业。《人民调解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这表明了党和国家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调解工作职能作用和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国家给予人民调解工作支持和保障，有利于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物质保障能力，有利于激励和调动广大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必将极大地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国家支持和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五项制度：

经费支持和保障。人民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但调解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必要的物质保障和经费保障。实践中，由于村（居）民委员会收入较少，人民调解工作的经费常常很难落实，影响和制约了调解工作的开展。为此，《人民调解法》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这里，支持和保障责任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包括省（区、市）、市（地、州）和县（市、区）三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支持保障的措施是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的补贴经费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足额保障下设司法行政部门专用于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经费，并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考虑每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调解工作量、调解质量和调解纠纷的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等因素，统筹安排和发放补助、补贴经费。

表彰和奖励。《人民调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扎根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默默无闻、无私奉献，为国家安宁和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理应得到国家、社会的表彰和奖励。近年来，每年都有4万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近10万余名人民调解员受到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表彰和奖励。误工补贴。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是义务的、无偿的，常常因为调解纠纷耽误了自己的工作，甚至还要自己负担交通、通讯和误餐等费用。为此，《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误工补贴标准一般为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影响本职工作导致的薪酬或劳动收入损失。

困难救助。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也面临很多风险，特别是在处理群体性纠纷、重大复杂纠纷中，其人身安全常常受到威胁和伤害，有的甚至献出宝贵的生命。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约有3—5名人民调解员牺牲在调解工作现场，在调解工作中受伤的更是数以千计。《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这里所指“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既包括人民调解员在开展调解工作过程中致伤致残，也包括其他情形，比如因前往调解现场的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等意外致伤致残，调解结束后被不法分子打击报复致伤致残等等。这种救助责任并非赔偿或补偿责任，只是一种补充性的最低救助责任，是在人民调解员无法通过其他合理渠道获得赔偿、救助时政府应承担的责任。

抚恤和优待。《人民调解法》规定，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这里所指“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既包括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中被不法分子故意或过失伤害致死的情形，也包括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遭遇意外牺牲的情形。对此，应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确定抚恤和优待的具体内容，如符合烈士标准的，应追授烈士称号，其配偶、子女享受烈属待遇；符合见义勇为情形的，应授予见义勇为先进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抚恤金等。

此外，《人民调解法》还明确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为其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五、健全和完善人民调解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基础和战斗堡垒。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并使之有效运作直接关系着人民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效能的实现。《人民调解法》明确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并对其设立、构成和制度建设等作出了规定，为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组织形式。《人民调解法》规定了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不同形式及不同要求。一是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这里的“设立”是“应当设立”、“普遍设立”；二是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是乡镇（街道）、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多种形式的人民调解组织可以更好地适应化解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矛盾纠纷的需要。不同形式人民调解组织具体任务有所差别，但它们的性质都是群众自治组织，并且应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目前全国82.4万个人民调解组织中，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67.4万个，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7.9万个，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4.2万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2万个。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构成。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需要由设立单位自行确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其设立单位推选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使人民调解委员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从有利于纠纷调解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妇女和各民族成员调解相关民间纠纷的独特优势，《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人民调解组织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是扎实做好调解工作、不断提高调解质量的基础。人民调解组织在长期的实践中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例会、学习、培训、考评、业务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等基本工作 制度。另外，为保障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工作发展和实际需要，还应当建立其他相关制度，例如，调后回访制度、纠纷排查制度、纠纷信息传递与反馈制度等等。

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肩负着化解矛盾纠纷，增进人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的光荣使命。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对于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做好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调解员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

人民调解员的构成。人民调解员包括经推选产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两类。村（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近年来，各地在完善选举方式的同时，普遍实行了聘任制，采取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竞争上岗等方法，将辖区内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被群众认为公道正派的人员充实到调解员队伍中来，使人民调解员队伍构成更加科学，调解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无论是推选产生还是聘任产生，两者只有选任方式的差异，在人民调解工作中的权利、地位平等，作用同等重要。

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鉴于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在人民调解员的选任条件上，应测重其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等。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的关键在于人民调解员得到群众的信赖、认可和信服，在于工作热情、奉献精神，在于政策水平、调解技巧等。为了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人民调解员的行为规范。在调解过程中，人民调解员应当做到 坚持原则、公平公正，文明调解、廉洁自律，保证当事人秘密、尊重当事人权利。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偏袒一方当事人，侮辱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情形的，由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七、全面规范人民调解活动

人民调解是在各方参与下，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化解矛盾的复杂过程，科学、规范的调解程序对于保证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人民调解法》在第四章对人民调解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一方面对调解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和严格标准，保证了人民调解工作依法规范进行；另一方面，又充分体现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凸显了人民调解不拘形式、便民利民的优势。

调解的启动。启动是人民调解活动的第一个环节。在人民调解的启动上，《人民调解法》规定，既可以由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介入调解纠纷，还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无论何种方式启动，都有一个前提，就是当事人不拒绝调解。

人民调解员的选择。选择适合的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是调解活动的重要一环。由当事人信任的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能够较快地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因此，在人民调解员的选择上，《人民调解法》规定，既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指定一名或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同时，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人民调解员还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或者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及有关社会组织、社会人士参与调解。只要是对促成调解有帮助的人都可以参与调解，目的是更广泛地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吸收更多的社会资源参与于人民调解工作中来。

调解的实施。调解的实施是人民调解活动最重要的环节。为了 使人民调解活动依法规范进行，确保调解工作的质量，《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调解应当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耐心疏导，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至于调解的具体方式，可以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和当事人的意愿，灵活多样，如直接调解、间接调解，单独调解、联合调解，公开调解、不公开调解等。

调解的终结。对调解的终结，《人民调解法》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形：一是调解不成。调解不成主要有当事人拒绝调解、提前终止调解或者当事人未能就调解协议达成一致等情形。对于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二是达成调解协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活动即告终结。在人民调解协议的形式上，既可以制作书面形式的调解协议书，也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由人民调解员记录协议内容，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人民调解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是人民调解活动的重要主体，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的地位如何，决定着调解活动能否顺利进行，影响着调解的成败。为此，《人民调解法》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的权利、义务。

当事人的权利。人民调解制度中的当事人权利，就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调解程序中的具体体现。《人民调解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一是选择或接受人民调解员。这一权利，有利于增强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员的信赖，提高调解成功的可能性。二是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要求终止调解。当事人随时有权在调解启动、进行中，放弃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三是要求调解公开或不公开进行。把调解公开或保密，作为当事人的选择，符合社情民意，也有利于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四是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

当事人的义务。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当事人不仅享有权利，而且负有义务。《人民调解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是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只有当事人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人民调解员才可能掌握纠纷来龙去脉，发现客观事实，据此合法合理地居中调解，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二是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当事人既然接受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就应当尊重和支持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自觉遵守调解程序和调解员的工作要求，合情合理地表达诉求，以保障调解活动的顺利进行。三是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当事人在接受调解过程中，在行使自己各项权利的同时，也应该尊重对方当事人正常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统一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在整个调解程序中，当事人的意愿对调解具有决定作用，只有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才能形成调解协议。因此，人民调解是当事人共同处分权利，维护权益的活动，双方当事人要依照法律规定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坚持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统一，才能真正保障人民调解活动顺利有序的进行，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得到实现。

九、建立健全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机制 我国现行的纠纷解决方式除了人民调解以外，还有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在各种纠纷解决机制中，人民调解是基础，是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人民调解法》制定过程中，充分总结了几种解决方式之间互相衔接、互相配合、发挥各自优势化解社会矛盾的经验，在充分贯彻调解优先原则基础上，对人民调解与其他机制的相互衔接作了程序性规定。

人民调解启动中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在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需要更多地采用调解方法，强化、健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尽可能地使大量的矛盾纠纷在 进入司法渠道之前通过政治优势得到化解。《人民调解法》规定，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来解决这些矛盾。

人民调解实施中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对于有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于调解不成的纠纷应当终止调解，根据案情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人民调解协议达成后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确立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人民调解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的纠纷解决方案，也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形成的解决纠纷的法律文书。在实践中，人民调解协议主要依靠人民调解的社会公信力、道德约束力和社会舆论的压力以及当事人的诚信意识，由当事人自觉履行。同时，人民调解协议也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调解协议的生效。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签订书面的调解协议书；另一种是达成口头协议。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调解协议自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口头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为了引导公民在自愿的基础上慎重地处分权利，使调解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人民调解法》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这一规定，明确了人民调解协议在法律上的效力，履行调解协议不仅是当事人的道德义务，而且是其法定义务。同时，《人民调解法》要求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人民调解法》总结近年来的司法实践经验，确立了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这里应注意三点：一是双方共同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生效后，如果当事人认为有必要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应当共同申请；二是申请的期限。申请司法确认的期限是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三是司法确认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该调解协议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调解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能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白蒲镇司法所编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篇：学习人民调解法心得**

学习人民调解法心得

3月19日，我参加区司法局组织《人民调解法》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人民调解法，了解人民调解概念、内涵和实质。充分认识到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具有群众性、自治性、民间性的基本属性和特征；充分认识到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学习人民调解法体会如下：

一、充分认识到人民调解主要三个属性

人民调解精华是法治的自治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其调解活动是我国基层民主自治的重要内容。宪法和现行有关法律关于人民调解是人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属性及定位，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长期以来，在党和国家法治精神的阳光普照下，人民调解工作保持生机与活力、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根本原因。

人民调解基础是广泛的群众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组织，是让人民群众组织起来，自已管理自已的事情。各调解组织之间没有层级关系，与国家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隶属关系。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委员由群众推选产生，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依照法定条件从群众中聘任其他人民调解员，所有调解员都来自群众、代表群众、服务群众。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人民调解员还可以邀请其他人员以群众身份参与调解活动。人民调解通过群

众平等协商解决自己的矛盾纠纷，双方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当事人与人民调解员之间地位平等。这都决定了人民调解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人民调解内在是鲜明的民间性。人民调解的范围为“民间纠纷”，既有传统上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婚姻、继承、赡养、邻里关系、小额债务、轻微侵权等常见多发的矛盾纠纷，也包括新时期土地流转、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医患纠纷、招商引资等社会热点、难点纠纷，共同的特点是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纠纷等。

二、掌握了人民调解工作遵循的四个准则

《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平等、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三项原则。这三项原则是在人民调解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中逐步总结形成的。实践证明，这三项原则符合人民调解群众性、自治性和民间性的基本属性与特征，是人民调解应民需、顺民意、得民心的保证，也是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不可替代优势与作用的保证。

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原则。人民调解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当事人享有充分的意思自治，不受任何强迫、歧视。这一原则体现在调解活动的始终。当民间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或接受调解作为解决纠纷的途径，也可以拒绝调解；即使在调解进行的过程中，当事人也可以拒绝继续调解而另循其它救济途径；当事人可以接受人民调解委员会安排的调解员，也可以自主选择调解员；当事人可以接受调解员提出的调解方案，也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达成书面协议还是口头协议，2

等等。调解平等原则源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平等原则。当事人在调解的过程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权利行使平等，义务履行平等，任何人均不享有特权。

严格遵循不违背法律法规政策原则。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间纠纷的主要依据。民间纠纷的内容主要涉及当事人有权自行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因此，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社会公德、村规民约、公序良俗、行业惯例进行调解，从而增强公民自觉通过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

严格遵循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这里的权利，既包括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也包括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解决纠纷、要求救济的程序权利。人民调解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机制，但并不是唯一机制。人民调解不能代替仲裁、行政和司法等解决纠纷的机制，也不是这些机制的前置程序或必经程序。调解的进行以纠纷当事人的自愿为前提，调解的启动、实施以及协议的达成等都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

严格遵循人民调解不收费规范。与人民调解三项原则一样，人民调解不收费制度也是人民调解工作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制度。人民调解不收费是由人民调解的性质所决定的，是人民调解制度的显著特征，是人民调解工作的优良传统，是人民调解有着广泛而深厚群众基础的重要原因之一。人民调解不收费，能够使人民调解工作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使矛盾纠纷当事人愿意主动选择调解来化解矛盾纠纷，有利于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避免矛盾激化。

三、立足岗位 化解矛盾

学习《人民调解法》，作为社区治保主任，我们一要立足岗位，树立工

作责任心，在全社区开展一次以《人民调解法》为主题法制宣传活动，发放“六五”普法读本，营造良好法制宣传教育环境，不断提高社区居民法律意识和素质，形成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的社会氛围；二要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认真开展纠纷隐患的排查，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为构建平安社区，和谐杨桥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4

**第四篇：学习《人民调解法》心得**

观看执法培训录像学习心得体会

2024年10月27日下午县司法局组织了司法所长、科室负责人观看了司法行政系统执法培训录像，通过参加学习对于丰富我的理论知识，提高身心素养，拓展视野和思维，都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下面谈谈学习心得：

根据多年的人民调解实践，深切感到，该工作是一项非常艰苦的工作，尤其是当事人今天谈妥了，回家后由于利益的驱动又反悔，所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首先要有耐心，即便是碰上胡搅蛮缠、毫不讲理的当事人，要坚持去做工作，有时候受到委屈或不公正的评价，也要学会忍耐。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要讲信誉，要诚实坦荡，不徇私情，不能凭自己的好恶进行调解。当事人最怕调解员偏听偏信，厚此薄彼，或者办事不公，戴有色眼镜看人。所以在调解时，一定要公正、公平、公开，把调解的方案完整的放在双方当事人的面前。如果一方当事人作出让步，也让在明处，让双方都明明白白。

除此之外，我认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还要不断学习，善于察言观色，掌握契机，运用各种调解技巧，促成矛盾纠纷解决。现根据自己的调解工作实践，提出以下几点调解心得：

1、调解纠纷时，首先应取得纠纷当事人的信任。要让纠纷当事人相信你是善意的，是以关心、爱护他们为出发点的，这就必须经过感情上的交流，以引起其心理上的认同，从而 对你产生感激、爱戴、依赖之情。在此基础上你就可以大胆的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做到情理相通。

2、认真分析，深入案情。对有些当事人，仅凭口头说服教育，效果并不明显。在不涉及第三人隐私、秘密的前提下，应向当事人举例介绍已结的相类似的案例，并对此案例进行认真的剖析，让当事人加深对如果不接受调解而采取诉讼结果的认识，以及对诉讼所需的人力、物力的认识，促使当事人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式达成协议。

3、对不太复杂的纠纷案件，直奔主题，在询问、调查情况告一段落，对纠纷有明确认识后，即把纠纷双方当事人召集在一起，当面锣、对面鼓，把矛盾揭开，当场解决。

4、对于当事人之间情绪比较对立、调解基础较差的案件，可以将一方的调解意见单独传达给对方，进行讲法律、说道理并听取其个人意见，了解当事人真正的意图，掌握当事人心态。

5、在调解矛盾纠纷时机尚不成熟时，可缓和处理。先把纠纷双方当事人的情绪安定下来，然后再择机处理。当然，缓和处理不是把纠纷撇开不管、坐等时机到来，而是积极创造条件迎接时机的到来。但这必须是纠纷已经处在比较稳定的状态，暂缓处理才不会出大问题。

6、在尊重双方当事人的基础上，通过调解协商，引导矛盾纠纷的双方各自退让一步，达成彼此都可以接受的协议。这种调解方法的关键是要找到协调纠纷双方的适度点。所谓适度点就是双方都可能接受调解的起码要求。即：因势、因时、因地，灵活掌握。

7、在对案情和当事人的申请意图明了之后，根据具体案情，提供几套不同的调解方案，供当事人自己选择。如果当事人限于文化水平和法律知识等因素，无法提出更好的维护自身权益的调解方法时，调解工作的关键则是要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另外，在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中，应结合案情，提出更可行更易于为双方当事人接受的方案。

8、调解不应有次数的限制，在当事人提出初步调解意见后，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可以给当事人必要的考虑和咨询了解时间，之后再次进行调解，调解中调解点要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做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同时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为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9、调解工作必须树立三个理念：一是村居人民调解理念。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无论如何创新，人民调解的基础仍然 是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因此，《人民调解法》本质上是一部完善规范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人民调解组织具有群众性特征，其相对于政府机构来说，具有非政府性，由群众自己来解决纷争，其调解手段灵活、调解方法多样、调解结果现实。作为指导机关的司法行政部门，尤其是司法行政部门领导必须深刻领会这一法律精神，防止人民调解行政化。

二是规范纠纷调解理念。《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这就是《人民调解法》对纠纷调解规范化的要求。《人民调解法》虽然规定了调解纠纷的程序，但也是充分体现了人民调解灵活、自愿、平等、协商的群众性组织解决矛盾纠纷的根本特性，它没有繁琐、严格的程序规定；同时着重强调了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及时、就地进行，人民调解的业务规范化建设应着重体现这一特点。人民调解不是司法活动，因此纠纷调解的规范性并不是强调调解庭审化；调解方法灵活、多变，纠纷调解过程不能趋于程式化；人民调解员的群众性，更要杜绝人民调解行政化。

三是有限人民调解理念。《人民调解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规定 明确了，人民调解的任务是调解民间纠纷。民间纠纷虽没有明确界定，但还是能与刑事案件、行政纠纷、商事纠纷等可以进行明确地区分。人民调解员不同于其他纠纷处理机构的成员，他们就是群众的一员，当中大部分没有经历过系统的纠纷处理业务和理论学习，处理纠纷有一定的局限性。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虽然需要拓展，但也不能无限制地拓展到无边无际。人民调解手段虽然有利于解决矛盾，但也不能对任何纠纷矛盾都采用人民调解手段。新时期的矛盾纠纷虽然不断上升，但是人民调解也不是解决矛盾纠纷的唯一药方。因此，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必须理性对待人民调解，深刻反思“有事找警察”现象，切忌脑袋发热，胸脯一拍，就认为人民调解无所不能、包治百病。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定位人民调解，才能使人民调解不被一些人的瞎指挥所累，才能真正发挥出人民调解的真实作用。

2024年11月9日

**第五篇：人民调解法学习资料**

《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24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

2024年8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五章 调解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侮辱当事人的；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五章 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二十九条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人民调解法》学习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